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

議決將於 2001 年 11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41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 9(2)條中，廢除“控罪”而代以“指控”；
- (b) 在第 15 條中 —
 - (i) 在第(1)(b)及(c)款中，廢除“因逝世或其他原因以致”；
 - (ii) 在第(2)款中，廢除“就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代以“呈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法會會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動議修訂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的發言

主席：

我動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此規則。對於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與其他委員在審議期間的努力和合作，我謹表示衷心的感谢。

政府提出的修訂均屬技術性修訂，目的是使規則內某些條文的意思更為清晰。

多謝主席。